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暨修订公  
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649,200股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2,649,200股尚未转让。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已回购的股份2,649,200股进行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649,149,874股减少至646,500,674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49,149,874元变更为646,500,674元

### 二、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兼总经理王建瑜女士变更为董事长管乔中先生。

###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149,87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500,674 元。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49,149,8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46,500,67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